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五次全体会议

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范•伍斯特隆姆先生..... (荷兰)

上午10时开会。

议程项目88至105 (续)

关于项目主题的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在所有裁军和相关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主席 (以英语发言)：正如昨天宣布的那样，会议将于中午12时30分暂停，遵循每年一度的传统，举行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证书颁发仪式。

首先，我们将听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项目组剩余发言者的发言。我提醒各代表团遵守国家发言五分钟的时间限制。

佐野先生 (日本)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赞扬你在过去几周的出色指导和不懈努力，并祝愿你在未来几周一切顺利。

日本坚信，必须加强各国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措施，因为此类措施将成为防止化学武器再次出现和扩散，并且对化学产品进行充分管控的一个基本工具。普遍加入《公约》也很重要。日本提供了专门知识和技术援助，促使非缔约国加入《公约》。在这方面，日本欢迎缅甸和安哥拉加入《化学武器公约》。

我们赞扬主要化武国为销毁本国库存而继续作出的努力。在所有已申报的化学武器储存当中，超过四分之三已经以可核查的方式被销毁，销毁剩余的化学武器将继续是《公约》的核心目标。

事实上，叙利亚境外的销毁进程已基本结束，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并希望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将根据《公约》规定尽早完全销毁。我们赞扬国际社会共同努力，提供宝贵的资金和实物捐助。日本坚决谴责任何一方在叙利亚继续将有毒化学品作为武器。我们认为，最重要的是揭露全部事实真相。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第2235 (2015)号决议获得一致通过，该决议确立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以查明涉及使用化学武器的当事方，并强调必须对责任人予以追究。我们呼吁叙利亚各方与联合调查机制开展全面合作。

过去40年来，《生物武器公约》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与此同时，我们目睹科学与技术取得飞速发展，给人类带来了巨大好处。然而，它们的双重用途性质增加了尤其是非国家行为体滥用或非法使用所造成的新的生物威胁的风险。因此，为了加强国际安全，普遍加入《生物武器公约》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为此，日本欢迎缅甸最近批准《公约》，并欢迎毛里塔尼亚和安道尔加入《公约》。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 (<http://documents.un.org>) 上重发。

15-33164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最后，为了明年举行的《生物武器公约》第八次审议大会，我们必需开始举行广泛对话，讨论如何加强《公约》。日本将积极参与此类讨论，尤其将重点讨论如何应对科学技术的快速进步。

叶尔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赞同代表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和南非所作的有关《生物武器公约》的联合发言（见A/C.1/70/PV.12）。

我们谨提请注意即将举行的《生物武器公约》审议大会。国际社会希望，这次会议将标志着为加强《公约》而开展的多边协商进程的恢复。为此，在广泛国际参与及协议基础上，我们一直采取协调一致的步骤，以寻找潜在办法，解决累积已久的各种问题。如今，这已是第二个年头了。

在与民间社会等进行一系列磋商与民意调查之后，俄罗斯联邦在8月份于日内瓦《生物武器公约》专家会议上，为即将举行的审议大会正式提交了一份决定草案，内容涉及启动关于如何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的谈判。我们这份文件载有一个新的谈判机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谈判任务，该机构将被授权从2017年开始，拟定关于加强《公约》并改善其执行情况的具体措施和提案，其后将纳入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文件。谈判任务——确定未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范围——尽可能广泛地反映目前的政府间现状。我们将继续与感兴趣的所有各方一道完善这项提议。如果《公约》所有缔约方和各区域团体能够达成对所有人都起增值作用的结果，而不是目前这种现状，那么拟议的谈判就是成功的。

我们大家都知道，事实证明，目前单纯依靠国家资源来执行《公约》的做法是没有效果的，因为目前还没有执行《公约》的永久性多边文书，这令人感到遗憾。诚如大家所知，《生物武器公约》附加议定书的通过，在2001年遭到美国阻碍，建立信任措施机制没有得到充分落实。大多数国家政府都无法从这项文书中受益，因而选择不加入。这一状

况令人遗憾。俄罗斯代表团呼吁各方都拿出政治意愿，在即将于11月举行的审议大会举行之前拟好一份文件，以便在加强《公约》方面开始实际工作。我们绝不能白白浪费这次机会。

另一个相关问题是《化学武器公约》。俄罗斯始终支持加强和普遍加入《化学武器公约》。我们欢迎安哥拉共和国和缅甸联邦共和国最近加入《公约》。我们呼吁其他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效仿此做法。

俄罗斯重申致力于根据国际管制规定，尽快彻底消除所有剩余的化学武器储存。在此背景下，我们注意到叙利亚化学武器储存销毁工作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功。我们尤其注意到，叙利亚政府发挥积极作用，并且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开展了出色合作。主要是叙利亚政府在叙利亚人民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艰难时刻所作的不懈努力使化学战计划遭到挫败。为了客观评价已发生事件的重要性，我们必须明确承认，这项计划对叙利亚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其重要性与以色列核计划不相上下。剩下的技术问题可以并且应当按照原定计划，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内部根据该组织的各种程序得到解决。

我们认为，没有必要在已有基础上，给这一话题增添更多的政治色彩，包括在委员会相关决议中过分强调叙利亚议题。去年开始，具体国家的问题逐渐成为重点，将人们的注意力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同等重要的其他活动领域转移开，并扭曲了叙利亚化学品非军事化背景下的实际状况。如果继续对所有这些人为制造的议题小题大做，俄罗斯联邦则不太可能支持任何此类文件。

易卜拉欣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昨天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C.1/70/PV.13）。

自叙利亚危机爆发以来，我国政府一再告诫，要警惕恐怖主义组织——其中一些与基地组织有

牵连——在我国使用化学武器的危险。我们对某些政权表示严重担忧，他们支持恐怖分子并为叙利亚境内的团体提供化学武器，同时抹黑叙利亚政府，声称使用化学武器的其实是叙利亚政府。尽管叙利亚竭尽全力提醒安全理事会注意这一危险，但联合国内的其他实体却无所作为，未能阻止恐怖主义组织及达伊沙对平民使用此类武器。他们不愿采取行动，这公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和打击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决议，包括第1540（2004）号决议。

叙利亚信守《化学武器公约》下的承诺，尽管面对艰难局势，仍成功履行了自身义务。我们作为《公约》缔约国，致力于遵守整个《公约》的所有条款，遵守身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成员的义务，尤其是在中东地区，强化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制度。如果无法确保以色列——本区域唯一尚未加入所有与这类武器不扩散有关的条约和公约的国家——遵守《公约》，这一目标就无法实现。

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在9月23日公布的最新每月报告（见S/2015/737）中指出，到2014年6月，叙利亚境内大约99%的化学武器已被销毁，并已全部运出叙利亚。这意味着所谓的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已经结束。仍需处理的技术细节微乎其微，应当在禁化武组织与叙利亚政府合作的基础上，由前者全权处理。

2013年4月15日，波士顿发生恐怖主义袭击，造成数人死亡，多人受伤。犯罪者使用的作案工具被美国法院定义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联邦调查局特工Daniel Genck称，炸弹由装满滚珠轴承、钉子和绿色导火线等低等级爆炸物的高压锅制成。我们强烈谴责一切导致世界任何地区任何人死亡的恐怖主义袭击，但波士顿事件却使我们质疑美国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历届美国政府对全世界许多地区使用的各类武器所下的定义。根据美国各法院，例如我刚刚提到的法院的结论，美国自己就在亚洲、非洲、拉丁美洲、欧洲和中东，对全世界许多不同国

家的人民使用了所有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根据其自己对这类武器的分类，从核武器到生物和化学武器，从常规武器到集束弹药和放射性弹药，无所不包。

我们谨强调，在与叙利亚政府的全面合作与协调下，处理问题采取公正、诚信和非政治化的态度必须成为安全理事会第2235（2015）号决议所设联合调查机制的基本原则。我们是基于与之前那些违反任务规定、采纳并核准虚假证人提供的证词，并且拒绝与叙利亚当局合作的特派团打交道的经验，才这么说的。叙利亚将按照我们对待联合国特派团的一贯做法，在尊重我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尽一切可能与联合调查机制合作，但同时也确保调查结果不会以任何方式被人操纵。

我们鼓励参加本次会议的同事们，在对叙利亚抛出会威胁本区域和整个世界的指责之前，更加贴近地审视事实真相。

Tehran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0/PV.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普遍加入和全面执行《化学武器公约》至关重要。这不仅是因为我们希望充分享有作为《公约》成员的安全和经济利益，还因为最近我们作为化学武器受害者所受的遭遇。我们还坚信，销毁所有化学武器储存，销毁老旧废弃化学武器，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基本目标。为此，我们敦促所有持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信守各自的承诺，并与禁化武组织开展全面合作。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欢迎通过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合作，在销毁叙利亚生产设施方面取得的实质性进展。我们期待从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那里得到专业、公正的报告。必须确保该调查团在整个进程中，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我们敦促其考虑到此前的实况调查团得出的结论意见和工作方面的不足之处。

关于联合调查机制，我国代表团认为，禁化武组织和执行理事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使该机制有效运作。在这方面，我们期待该机制专业、客观、公正地完成其授权任务。我们对有关中东恐怖分子、尤其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使用化学武器和有毒化学品的报告，表示严重关切。禁化武组织相关机构应当与相关缔约国协作，共同审议并调查该问题。

全面执行《化学武器公约》有关促进国际合作与援助的条款，是所有缔约国的共同承诺。我们坚决支持不结盟运动的立场，即必须通过为订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而举行的多边谈判，强化《公约》。我们依然认为，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应当得到解决，以便探索采取何种方法和手段，回应国际社会对早日订立这样一份文书的渴望。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生物武器公约》在彻底禁止所有生物和毒素武器方面的重要作用。第七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将合作与援助作为长期议程项目之一，并且尤其侧重于加强关于执行问题的第十条——是向前迈出的可喜步骤。然而，我们依然认为，必须建立一个有效机制，确保第十条的全面、有效和非歧视的执行。和平活动不应受到任何阻碍。

通过经多边谈判达成的非歧视指导原则，可以最好地开展借助出口管制所作的扩散努力，以保持《公约》的完整与平衡。因此，国家执行措施不得对缔约国之间科学知识、相关技术、设备和材料的和平转让，造成不当限制。第八次审议大会是通过这方面具体决定和建议的适当论坛。我们还希望强调，彻底、全面和有效执行《公约》及普遍加入《公约》十分重要。

我们要强调，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促进国际合作，以及扫除任意提出的和受政治驱使的否定意见等问题，应当在缔约国会议上予以正视，并且一项由加强第十条执行工作的实际具体措施组成的行动

计划也应当得到制定，因为这是加强《公约》的最佳方式。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项目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开始关于“外层空间（裁军方面）”项目组的讨论。

Isnomo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就外层空间裁军方面的主题发言。

不结盟运动认识到完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使用外层空间符合全人类的共同利益并是所有国家的主权权利，我们强调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包括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或使用武器，将避免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严重危险。

《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废除，给战略稳定及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带来了新的挑战。不结盟运动仍对部署战略导弹防御系统带来的消极安全后果表示严重关切，这些系统会引发军备竞赛。

不结盟运动仍对与反弹道导弹系统相关的事态发展，以及外层空间武器化和军事化威胁，表示关切。不结盟运动再次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开始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进行谈判，这仍是一个优先事项。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重申，对外层空间的探索和使用应仅限于和平目的，并且造福所有国家，不论其社会、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

不结盟运动重申其立场，即任何外层空间活动行为守则的拟定，应当符合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各自的任务授权，并且应当在适当、明确的任务授权基础上，在联合国框架内以包容、透明和基于共识的多边谈判的形式举行，不设定具体的最后期限。行为守则的起草应当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利益，无论它们的发展水平如何。这将有助于产生均衡的结果，满足所有参与者的需求并反映他们的关切。

不结盟运动呼吁在联合国内部以普遍、全面和非歧视方法处理导弹问题。关于该议题的任何举措，都应当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安全关切，以及它们和平利用空间技术的权利。

不结盟运动强调，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例如，卫星通信、地球观测系统和卫星导航技术，为可持续发展可行的长期解决办法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工具。它们还能更加有效地促进各项努力，以推动所有国家的发展，保护自然资源，加强对灾害后果的准备措施并减轻灾害后果。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强调向所有感兴趣的国家提供空间科学技术的重要性，同时也强调应当根据国际法及《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尤其是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和原则，对这些科学技术加以利用。

Samvelian先生（亚美尼亚）（以俄语发言）：今天，我谨代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集安组织）成员国，即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亚美尼亚共和国，就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95发言。

集安组织成员国与国际社会一样，对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可能性感到关切。我们仍致力于保持外层空间没有武器的目标，并确保完全为了和平目的对外层空间的进一步使用。我们认为，只有通过订立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才能解决这个问题。这样一份文件的基础可以是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对外层空间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其最新版本由俄罗斯联邦和中国于2014年6月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我们呼吁各国共同努力，早日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这份文件展开谈判。

González Vivas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代表南美洲国家联盟（南美联盟）成员国发言。

在促进和扩大为和平目的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以造福各国与全人类的活动方面，南美联盟成员国

有着共同的利益。我们生活的世界高度依赖太空资源，它们在各种领域提供了不可或缺的服务。

南美联盟成员国赞同这样的观点：建立在公平基础上的合作对于转让和开发空间技术以建设国家在该领域的能力、为利用科技以推动可持续性和包容发展创造机会至关重要。

应该保障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平等机会，从而确保全人类均可从中受益。在这方面，南美联盟成员国认为，合作对于区域各国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因此，应推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根本支柱。为此，我们致力于改进有关维护外层空间环境和平、安全以及安保的多边法律框架。因此，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是一个刻不容缓的问题。

南美联盟成员国认为，开始谈判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任何类型的武器，符合国际社会的利益。处理外空武器问题的充分法律依据的缺乏构成迫在眉睫的危险，这一点已得到广泛承认。在这方面，俄罗斯和中国提出的禁止在外层空间放置任何种类武器的条约订正草案对于启动这些谈判而言，是一种积极的事态发展。

请允许我回顾，长期以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一直是我们的议程的一部分。30多年前，大会在其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上请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尽管1985年和1994年间进行了一些具体沟通，但后来没能达成共识，致使裁谈会未能妥善审议这个根本性问题。

南美联盟成员国确认，采取透明度与建立信任措施可促进国家间的彼此谅解、政治对话以及合作。在这方面，我们再次感谢第65/68号决议所设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见A/68/189）。我们感谢专家组确认，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与建立信任措施可为审议各种概念和提议从而订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奠定基础。

此外，南美联盟成员国抱着浓厚兴趣跟踪了去年7月份结束的欧洲联盟牵头的有关外层空间活动的可能的国际行为守则的议事工作。我们珍视欧洲联盟开展的工作，同时我们也认为，该倡议需要一种有效的多边做法与授权才能取得成效。

同样，我们欢迎通过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第69/32号决议）和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决议（第69/31号决议），我们认为，它们是涉及外层空间的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但是，尽管各种相关政治承诺与自愿协定值得欢迎，但南美联盟成员国重申，它们无法取代那些规定各国承担严格和长期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

在对外层空间可能出现军备竞赛表示持续关切的同时，我们再次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国提供必要条件，以迅速通过一项包括成立一个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工作组在内的工作方案，从而为谈判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文书铺平道路。要应对这种局面，就需要拿出政治意愿。

马赫福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非常荣幸地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作本次发言。

阿拉伯国家集团坚信外层空间仅用于和平目的的重要性。旨在防止外层空间武器化的各项国际条约在加强外层空间这一人类共同遗产的利用、特别是和平利用方面均发挥了积极作用。该领域的各种活动应在联合国的主持下进行，以便在这个至关重要的框架内保障平等、普遍性以及国际共识的原则。任何试图规范该领域活动的做法均应依据一项行为守则或者国际条约，以加强外层空间制度与管理，造福世界各国。为此，我们不应禁止或者阻挠任何国家以和平方式利用外层空间的不可剥夺权利。

我们愿重申，必须保持外层空间作为一个没有任何战争或争端、人人均可获益的和平区域。因此，重要的是不能在那里部署武器，无论是为了保

护、防御还是侵略目的。我们还寻求建立一个可禁止在外层空间放置和使用武器的国际机制。

最后，我们愿重申，在必要的技术合作与相关技术援助的基础上开展该领域的技术交流十分重要。我们还希望顾及国家的各种能力，以便把发展中国家纳入从事外层空间活动和使用各种应用技术的国家体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Bylica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28个成员国发言。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和阿尔巴尼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均赞同本发言。

欧盟及其成员国的长期立场是支持维护一个安全和有保障的空间环境，并且在平等和彼此接受的基础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保障以及长期可持续性符合我们的共同利益，是我们的一个极其重要的优先事项。因此，欧洲联盟的目标是促进开展国际合作，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此外，我们相信，透明度与建立信任措施有助于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保障及可持续性。为此，2012年，我们建议为外层空间活动制订一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行为守则。自那以来，我们看到利用外层空间的活动一直在增多。越来越多政府与非政府实体运作的空间资产为世界带来了仅几十年前无法想象的巨大裨益。今天，这些裨益受到轨道碎片危险所致严峻挑战的阻碍，因而可能出现破坏性碰撞、卫星拥挤、无线电频谱日渐饱和以及有人故意干扰或毁坏卫星等威胁。这些挑战需要各国认真和及时参与，以确保外层空间更安全、更有保障，并且更有可持续性。

欧盟仍然认为，一套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外层空间活动行为守则将可大大促进外空环境的安全、保

障和可持续性。此类行为守则能够成为加强外层空间国际框架的第一步，这个框架也可以包括其它具有或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在欧盟的倡议和裁军事务厅的协助之下，今年7月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题为“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多边谈判”的会议，会议得到了多方参与，有109个国家以及8个国际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团与会。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经过这么多年磋商之后，后续谈判仍然无法开始，但我们相信，此次在纽约就实质内容和程序举行的丰富和有实质性的讨论将帮助国际社会最终向前迈进。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并且防止外层空间成为冲突地区，这是保证长期把外空环境用于和平目的的关键所在。欧洲联盟仍坚定致力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因此，欧盟所有成员国去年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第69/31号决议投了赞成票。

但是，我们认为，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以及对外层空间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条约更新草案无法构成在裁军谈判会议就该议题开展实质性工作的基础。一项新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必须全面、准确，并且可核查。关于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倡议，我们同样感到关切的是，这项倡议并未充分满足加强各国间信任和信心的目标。

由欧盟所有成员国作为共同提案国，有关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年度协商一致决议强调指出，对于维护外层空间供全人类和平利用，国际社会有着共同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欧盟愿意为这方面的努力作贡献。

伍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我很高兴有机会在今天第一委员会有关外层空间的专题辩论中发言。美国经常表示，我们致力于确保空间环境的长期可持续性、稳定、安全以及保障。解决与轨道拥挤、避免碰撞以及空间中负责任和平行为相关的问题，这是参与外空活动各方的责任。我们如何解决国际社会今天面临的这些紧迫挑战，

这是在第一委员会、裁军谈判会议以及其它论坛讨论中提出的一个重要问题。

在研究通过国际合作确保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的备选方案时，有些国家或许更希望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军备控制协议，例如。俄罗斯和中国2014年6月向裁谈会提交了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及对外层空间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美国仍然认为，这份文件存在根本缺陷，不能成为日内瓦谈判的基础。由于我们已多次就条约草案阐明我们的意见，我们将不再在此赘述。

美国仍对继续发展和测试破坏性反卫星系统尤感关切。有些国家主张通过军控措施来防止对外空物体使用武力，与此相反的是，其中部分国家发展此类能力有可能引发危险的误解和误判，有可能导致危机或冲突升级。美国认为，测试产生碎片的反卫星系统威胁国际安全 and 经济福祉，此外还威胁各国的合法民用和科学领域空间活动。

某些国家提出应开展长期谈判，以便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与此相反，美国坚信，可以通过务实的短期举措来应对我们面对的许多外层空间挑战，例如不具法律约束力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此类务实措施要么现已在单边、双边或多边层面实施，要么将在今后由各国来制订和执行。

正如其它国家在这个论坛上和昨天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的联合特别会议上（A/C.1/70/PV.13）所讨论的那样，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的2012/2013年协商一致报告（见A/68/189）赞同采取旨在加强外空稳定的自愿性和无法律约束力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并且鼓励在外空负责任地行动，和平利用外空。大会全体成员所通过的第68/50号和第69/38号决议核准了该报告所载建议，这两项决议由美国与俄罗斯和中国作为共同提案国，此外今年还将提交一项决议草案（A/C.1/70/L.48）供第一委员会审议。

政府专家组的报告还确立了制订外层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标准。通过运用这些标准，美

国专家与专家组中来自其它国家的多位专家一道，注意到有些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提案，例如俄罗斯关于各国作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声明的倡议，不符合专家组确定的标准。在美国看来，这项提案没有充分界定什么是外层空间中的武器，无法帮助其它国家有效确认一个国家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治承诺，仅只关注天基武器，却忽视了外空系统面临的最紧迫威胁，即地基反卫星武器。

到目前为止，这项倡议的提议方并没有解释在专家组对地基反卫星武器保持缄默的情况下，不首先放置武器倡议如何与专家组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标准保持一致，或者如何会加强外空的稳定。反过来，其它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确实符合专家组的标准，例如，制订空间飞行和减少碎片指导方针、发出避免碰撞通知，并且公开国家空间政策和国家空间安全战略。通过减少出现意外事故、误解和不信任的风险，此类通知、协调以及交换信息措施不仅可提高认识，而且还会加强透明度。美国愿意执行此类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并且促请其它国家也这样做。

最后，我要指出，我们如果真心要为后世后代保护外层空间环境，就必须携手努力制订和执行务实措施，以便应对我们今天面临的挑战，而不是采取不可能做到及时、公平或有效的做法。

Abbani 先生（阿尔及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荣幸地就第一委员会议程上的这一项目发言。

我们支持早些时候印度尼西亚代表和埃及代表分别以不结盟运动国家和阿拉伯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有鉴于外层空间直接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地球上所有人的日常生活，这一议题对我们来说十分重要。外层空间属于全人类，在我们的生活和经济中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科学研究和发展加强了这种重要性，正因为如此，我们必须在一个透明

和建立信任环境中展开行动，以造福所有国家和所有民族。

阿尔及利亚希望借助外层空间寻求我们的经济利益，我们认为，外空是人类共同遗产，和平利用外空将加强符合国际法和国际条约所确定原则的国际合作，其中包括1967年《关于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1963年10月17日第1884（XVIII）号决议——该决议呼吁不要在环绕地球轨道上放置任何装有核武器或任何其它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也不要天体上放置此类武器——以及1963年12月13日第1962（XVIII）号决议，其标题是“《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

外空军备竞赛可能产生危险的后果，包括对各国社会经济生活造成负面影响。在这方面，我们支持2015年不结盟运动提交的工作文件，该集团在工作文件中对于可能危及全人类的外空武器问题表示关切。

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阿尔及利亚认为，现行法律体系存在缺陷，不足以防止军备竞赛。因此，我们必须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共同努力解决这个问题。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俄罗斯关于监测外空活动的倡议。我们也欢迎第69/38号决议。我国注意到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所做的工作及其根据第65/62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外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建议的报告（见A/68/189）。我们还注意到旨在实现外空活动透明度和管理未来活动的行为守则草案。它将允许建立一个能够管理各国外空活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制度，以便应对发展中国家的所有关切。

Janjua 女士（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先前以不结盟运动名义在本决议组之下所作的发言。

30年来，国际社会不断努力避免外空的武器化。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10/2号决议）包含了30多个段落，提到了军备竞赛的危险和从各

方面预防军备竞赛的紧迫性。该文件第80段特别建议就防止外空军备竞赛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长期处理这个问题，并且20多年来大会一直确认，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将避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严重危险。

空间不再被认为是少数发达国家的专属领地。今天，发展中国家在气象学、灾害管理、经济和电信等不同领域中使用空间技术。它们对空间技术的依赖在今后年头将进一步增长，但这一次发展中国家既不会背负不扩散的重担，也不会接受那些阻碍其和平外空努力的歧视性限制。唯一的答案是平等责任。

无数国家越来越多地把外空用于民用和军事目的，增加了外空武器化的可能性和风险。发展和部署反弹道导弹系统以及把它们纳入空间资产，在有关外空的问题上增加了一个令人不安的层面。外空的军备竞赛和武器化不仅危及和平用途，而且也加剧了地球上冲突的紧张程度，有可能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灾难性后果。因此，国际社会现在就必须排除外空武器化的可能性。进一步拖延会适得其反。让我们避免在化学武器问题上所犯的错误，《化学武器公约》是在这类武器的生产持续了数十年之后才缔结的。

空间技术的迅速增长和变化已经扩大了现有外空国际制度的差距，包括1967年《外空条约》和1984年《月球条约》。尽管《外空条约》禁止在外空放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但是没有提到部署其他种类的武器，包括常规武器。需要以新的法律文书填补这些空白。在此背景下，巴基斯坦一贯反对外空武器化并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就这一令人感兴趣和关切的当代问题进行谈判。

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现有知识极为丰富。1985年至1992年，关于这一问题的特设委员会在裁谈会做了很多工作。此外，俄罗斯联邦和中国就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问题于2008年联合提出并于2014年更新的文本草案也为开展谈判提供有益

的基础。因此，我们未看到有任何因素阻碍裁谈会就这个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如此重要的问题开展实质性工作。

尽管存在外层空间武器化的日益增长的危险及其给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附带影响，但几个大国继续反对裁谈会就这一问题开始谈判。这只能解释为这些国家力求保护其在技术上的垄断地位并维护其全面的主宰地位。另一方面，对裁谈会过去五年来陷入僵局表示痛惜的人越来越多。有些国家发现，将这一僵局归咎于裁谈会议程所列四个核心议题之一很方便。

事实是不言而喻的。一个令人感到不便的事实是，尽管压倒性多数国家支持谈判一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法律文书，但一小撮国家却阻止裁谈会这样做。因此，国际社会必须要求清楚地说明促使这些国家反对就防止外空军备竞赛进行谈判的根本原因。我们没有听到这些国家令人信服地说明，开展这种谈判对这些国家的安全利益将产生什么样的负面影响。无论如何，这些国家应当承认，它们对裁谈会长期陷于僵局负有责任。

除了为防止外空军备竞赛以及为外空活动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所作的努力之外，反弹道导弹系统虽然在根本上是不稳定的，而且目前的效果可疑，却能够对区域和国际安全与稳定产生广泛的影响。因此，必须加倍努力制定一项全面、普遍和非歧视性的协议，解决反弹道导弹系统的发展、部署和扩散所引起的关切。

尽管巴基斯坦没有机会参加外空活动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但我们注意到它的协商一致报告和建议（A/68/189）。我们同意，建立信任措施的目标应当是增加外空的安全、安保和可持续性。我们特别欢迎专家组的一项建议，即进一步发展航天国家和非航天国家在和平利用外空方面的国际合作，以便为所有国家造福。我们认识到建立信任措施和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行为守则则在促进各国间信任方面的价值。尽管我们看到这种努

力的价值，但我们也认为，应当以包容性、普遍和参与性的方式实施这些倡议，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但是，这些自愿措施不应替代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为基础的义务。

吉东女士（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赞同欧洲联盟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我想以本国代表的身份提出几点补充意见。

法国尤其致力于维护外空用于和平目的。外层空间为我们各国经济和社会许多潜在好处打开了大门，在电信、陆地、空中和海上导航、气象和气候等领域带来各种重要附带利益。因此，法国决心努力保证空间活动的长期安全性和可行性，这对于越来越多的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来说至关重要。如果我们想要扩大空间应用的效益，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效益，维护子孙后代进入空间的机会，同时不断扩大我们对空间的了解，那么，我们必须防止使用空间条件恶化。为此需要作出集体应对。

对空间的需求日趋增多。现在空间面临着许多挑战，如空间碎片的扩散和碰撞或干扰的风险越来越大。不幸的是，这些风险还可能来自故意行为，如蓄意破坏空间物体。现有机制不足以防止这样的事件发生。这就是为什么在应对这些挑战时，必须优先考虑确保空间活动的可行性和安全性。

法国认为，国际社会对这些挑战所作反应应基于以下几个因素。首先，外层空间活动的发展应当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公认的原则。其次，我们面临的问题是广义上的安全问题，这要求采取涵盖民用和军用两方面的全面对策。第三，空间环境的迅速恶化要求采取紧急和务实的反应。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希望在短期内采取的对策要立足于促进负责任的做法，拟定自愿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

我们的目标应该是建立灵活的协调和磋商机制。这样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附加值体现在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的报告（见A/68/189）之中，该报告以协商一致方式于2014年获得通过，法国充分参与其中。

拟定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的计划满足了跨领域办法及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这两方面的需要。法国欢迎对这一举措表现出的兴趣，这体现在近年来的参与水平和实质性讨论。法国还支持正在进行的思考，以得益于7月在纽约进行的讨论。

法国赞同避免外空军备竞赛这一目标。据此，为实现这一目标拟订文书和发展倡议的工作，原则上可在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优先框架内开展。我们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内推动讨论的各种现有努力。

我们认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必须满足几个标准。特别是，它应该界定什么是空间武器，这是我们多年来一直没能达成一致的棘手问题，这一定义既要足够全面，又要精确。这样的文书应基于一个强有力而又适当的核查机制。最后，任何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都应体现在安全性方面真正的收益，也就是说，它应该以有效和可信的措施为基础。

总而言之，我们认为，空间活动的固有特性要求我们作出综合和交叉反应，我们欢迎第一和第四委员会昨天举行联席会议（见A / C.1 / 70 / PV.13）。我们希望再举行一次这样的联席会议，以重新推动这些讨论。

托罗 - 卡尔内瓦利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早些时候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所作发言和乌拉圭代表代表南美国家联盟所作发言（见A/C.1/70/PV.13）。

外层空间的持续发展为人类提供了无限的潜力，在教育、医疗、风险管理和预防自然灾害、农业、电信和科技等领域取得进步，因此，共同努力确保外层空间活动的发展用于和平目的，并防止其军事化，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我们要强调的是，外空武装冲突会对我们地球上的生命带来灾难性后果，并会破坏空间活动发展的前景及其对人类可能带来的益处。不幸的是，这样的武装冲突并不像我们想象的那样遥远。用于军

事目的的卫星和其他技术的发展不断增加。用于电信和地面观测的某些军民两用卫星，可以有时确实用于并非完全和平的目的。此外，还有一些国家已经开发和测试反卫星系统和可能被用来攻击外层空间物体的某些导弹防御技术。在这种情况下，外空军事化的潜力越来越令人担忧，因此，预防和禁止外空军事化已经成为日益紧迫的问题。

委内瑞拉欢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所做的工作。委内瑞拉还注意到欧洲联盟关于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的提议。在外层空间活动的发展方面，所有旨在促进透明度和建立各国间信任的举措都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然而，所有这些举措都不能取代签署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防止外空军事化多边文书的迫切需要。在这方面，我们强调有必要在俄罗斯和中国在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条约草案的基础上，或在另一个相关的联合国多边论坛框架内，在谈判一项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条约方面取得进展。

最后，我们重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为所有国家提供了机会，无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应该是人类的遗产。因此，我们必须在加强其和平利用方面共同进步，并尽快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保证所有国家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可能性，造福所有人，增进各国人民的福祉和发展。

汉森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欢迎过去几年对空间安全问题给予更多关注，包括昨天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举行有益的联席会议（见A/C.1/70/PV.13）。

现代社会已变得依赖空间来提供定位、导航、定时、通信、地球观测等由空间促成的服务。随着我们对天基技术的集体依赖性不断增加，我们维护作为公益物的空间环境的长期可持续性和安全也变得日益重要。

我们大家现在面临的主要挑战是防止空间碎片扩散。空间碎片并不是一个假设性问题。如果现在不作出任何努力来减少空间碎片，那么空间领域将变得无法用于人类活动的几率就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增加。科学和行业专家指出，我们不久可能到达一个翻转点，过了该点，减少空间碎片将变得成本之高和难度之大，令人无法承受。

澳大利亚积极推动国际社会努力采取外层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此应对空间碎片威胁。我们鼓励各国执行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2013年共识报告（见A/68/189）。我们还大力支持制定一项行为守则，以确保各方一致商定促进外层空间活动的准则。各方对如何制定和执行一项守则似乎尚未达成协议，但我们仍然致力于制定守则的努力。在昨天的联席会议上，各方表示大力支持制定这一守则，这是一个积极信号，表明应当继续进行这一重要工作。这些具体步骤将确保所有国家都有机会享受空间惠益，并将各种威胁，尤其是空间碎片威胁，降至最低限度。

对于我们自己的印度洋-太平洋区域来说，这些都是紧迫问题。我们赞扬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区域论坛继续努力提高认识和增强能力，以应对空间碎片挑战。我们期待着参加12月在上海由老挝、中国和俄罗斯共同主持的第三次东盟区域论坛空间安全研讨会。2012年，澳大利亚自豪地与越南一道发起并共同主持了首届空间安全研讨会。

在此框架内，我要提出澳大利亚对研制和试验反卫星导弹这一做法的持续关切。反卫星武器有可能造成大量空间碎片，危及所有国家都依赖的各种空间资产和空间促成的服务。即使此类导弹不锁定一个目标，试验和部署此类导弹仍然同国际社会围绕空间活动建立透明度和信任的努力背道而驰。任何寻求处理空间非武器化问题或抑制针对空间物体的武力威胁的倡议，都应当将地基反卫星武器包括在内。我们认为，反卫星武器对空间基础设施构成

最紧迫威胁，并认为处理这一关切问题是任何空间安全倡议一项至关重要的要求。

最后，澳大利亚敦促国际社会注重我们能够一道采取的切实可行步骤，以应对我们的空间活动所面临的实际威胁，特别是轨道碎片。

斋藤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在第一委员会发言，我要表示真诚祝贺你担任第一委员会主席。

享有使用外层空间带来的经济、社会和国家安全惠益的国家越来越多，与此同时，这一趋势也有一些消极方面。卫星数量上升导致空间拥挤和造成更多空间碎片，而这些碎片有可能通过碰撞严重损害卫星运作。这一趋势使所有国家都对外层空间的稳定使用感到严重关切。例如，如果空间碎片碰撞造成卫星功能下降，这会导致预防灾难工作或火车、轮船和飞机等交通工具以及在国家安全架构中发挥至关重要作用的设备的安全运作受到严重干扰。在这方面，反卫星袭击等有害行为造成大量空间碎片，令国际社会极感关切。

因此，加强旨在研究可采取何种措施来切实禁止摧毁卫星并确保和平与可持续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努力具有重大意义。日本将主动推进就实现并强化外层空间法治同其他国家建立的伙伴关系。特别是，我们一直在积极促进与国际社会合作，以便制定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这一守则将分析若干措施，以防止进一步制造空间碎片和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坏或干扰空间物体的行动。另一方面，关于俄罗斯和中国提出的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条约草案，我们确认，有一些问题需要仔细研究，方可审议该条约草案。

最后，我要强调，必须将减少空间碎片措施增列未来审议的议题。空间碎片对在空间开展任何活动的任何实体都构成实际威胁。日本将加紧努力，提高对空间情况的认识，发展消除空间碎片的技术。

我已正式提出日本关于其空间政策的基本计划。日本致力于确保安全的空间环境。

阿尔泰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外层空间的利用已变得日益多样化，对各国的发展、经济和安全也变得更加至关重要。应用空间技术见诸于农业规划、金融、为军事活动提供支持和国家安全等几乎所有部门。外层空间已成为对越来越多国家来说至关重要的环境。目前，发展反卫星武器和干预空间系统的能力的努力仍然存在，并且正在增加。因此，查明和了解利用外层空间的行为构成的新挑战似乎至关重要。

对这些事态发展，瑞士认为，应当加强国际法律框架，以维护外层空间的安全和稳定，确保我们能够继续长期利用外层空间。制定各种具有法律和政治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能起到补充作用，并促进采取循序渐进的办法来满足制定新空间规范的需要。瑞士反对针对空间系统使用武力和在空间放置武器，因为空间必须保持无任何冲突，并且可被所有国家利用。瑞士对在外层空间使用武器感到特别关切，因为此举会产生碎片，而且会使轨道变得在许多代人时间内不可使用。瑞士支持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准则来处理这些问题。

各国采取和实施透明度与建立信任措施，可以是规范外空活动进程的第一步，例如根据政府专家组的建议采取和实施透明度与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曾于2012年和2013年审查了该问题（见A/68/189）。第68/50号决议责成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空委）分析和执行专家组建议。外空委就此展开工作，对政府专家组的建议和外空委目前正在制订的指导方针进行了比较，目的是确保外空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裁谈会则可侧重与军事事项有关的建议，并鼓励各国执行此类建议。

外层空间是人类共同遗产，其使用已成为人类福祉所必不可少的要素，但其物理特性则又使其非常脆弱。只能按照国际法律框架、包括《联合

国宪章》，在外层空间或对空间系统行使武力。然而，任何外空武装冲突均可产生灾难性后果，因此应尽力保护外空环境，防止外空武装冲突的发生。

为了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我们认为，现在有必要就什么构成在外空或对空间系统使用武力界定一个共同的理解。此外，禁止范围不仅应该包括在外空或对空间系统使用武器。我们认为，此外还应禁止研发和试验此类武器，特别是会产生空间碎片的反卫星武器。外空界和裁军界必须协调一致地开展努力，解决与空间活动安全保障与可持续性有关的贯穿各领域问题。

在这方面，我们非常欢迎于10月22日举行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的一次联席会议，使这两个群体得以进行一次令人感兴趣的意见交流。瑞士希望有机会提供框架，让这两个群体能在不久的将来讨论处理这些问题。例如，联合国可提供适当框架，在欧洲联盟草案的基础上进一步拟定一项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

一些有关空间事项的国际倡议面临障碍或威胁。我们即将进入一个关键阶段，若不集体展示建设性和务实的态度，其中许多倡议就可能失败。不过，所有这些倡议都得到广泛参与，从而证明许多国家认为它们是确保后代可长期使用外层空间的必要措施。

计灏骏先生（中国）（以英语发言）：中国一贯主张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积极开展国际空间交流与合作。迄今为止，中国已为10多个国家发射了卫星。2015年3月第十七颗北斗导航卫星的成功发射，标志着北斗导航系统全球覆盖的开始。中国在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空委）以及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的框架下积极参与国际合作。中国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不懈努力得到了各国的广泛公认。

随着空间技术的飞速发展和航天国家数量不断增加，空间环境日趋恶化，出现了轨道拥挤和空间碎片的明显风险。这些风险是空间探索的自然结

果，可通过国际社会的合作努力加以缓解。与此同时，鉴于利用外空军事能力获取战略优势的诱惑，外空武器化的倾向日趋严重，对外空安全与国际战略架构影响极大。这对空间安全构成非常严重的威胁。

防止外空军备竞赛与武器化及因此带来外空军备竞赛符合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这是国际社会的共识。这一共识表现为，自1994年以来始终以压倒多数通过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决议。

中国坚决反对外空武器化和外空军备竞赛，积极致力于外空安全多边军控进程。2008年，中国与俄罗斯联合提出“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并在今年6月提出更新案文。在这方面，我们重视并认真研究了一些国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考虑到这些意见和空间安全领域最新的事态发展，我们最近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了一份反馈工作文件，以解决有关关切。我们呼吁所有国家进一步努力寻找共同点，启动军控条约多边谈判，以有效地维护外空安全保障。

中国和俄罗斯在第一委员会中提出了关于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该草案在大多数国家支持下获得通过（第69/32号决议）。这再次反映了国际社会对防止外空武器化的共同呼声。该决议的通过对外空安全多边军控进程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希望有更多的国家支持今年的决议草案（A/C.1/70/L.47）。

中国认为，适当、可行的透明度与建立信任措施有助于增进互信、减少误判、规范外空活动，也可以成为对防止外层空间武器化和外空军备竞赛进程的有益补充。但透明度与建立信任措施有其内在局限性，不能取代外空军控条约谈判。

2013年，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在结束其工作时提出了一项内容平衡的报告（见A/68/188）。该报告具有权威性，可为今后有关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工作提供重要基础。此外还必须强调，各国外空能力处于不同发

展阶段。因此，它们对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有着不同的关切和承受能力。只有通过平等、公开的讨论，顾及发展差异，才能确保透明度与建立信任措施得到顺利、有效的实施。

中国参加了今年7月下旬在纽约举行的国际外空行为准则会议。我们注意到，许多与会国家对程序和实质性问题均表示了关切。我们呼吁行为准则提议方顾及各国的广泛关切，根据联合国授权，在联合国的框架下，以公平、公开、透明的方式开展谈判，以使行为守则能够照顾到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关切，保持效力，并赢得更广泛支持。

我谨借此机会指出，一些国家在全球范围内部署的导弹防御系统是具有反卫星能力的最广泛的陆基系统。我钦佩一些国家自我批评的勇气。我们呼吁这些国家停止部署这种导弹防御系统，为早日开始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和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谈判铺平道路。

中国将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为外空安全与可持续性作出应有的贡献。

贝尼特斯·韦尔松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外层空间军事化威胁人类未来。我们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外层空间严格用于和平目的，以惠及各国科学和经济发展。我们支持所有国家在同等条件下不受歧视地利用外层空间的合法权利。

古巴已正式承诺不会成为第一个在外空部署任何类型武器的国家。此外，古巴充分致力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必须继续加强有关外层空间的法律机制，以保障空间活动的安全和透明度。我们强烈支持通过一项条约，防止和禁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以及对卫星或其它空间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古巴认为，俄罗斯和中国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提交的条约草案是谈判的良好基础。

通过有关外层空间的国际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是适当和必要的，在上述条约未获通过的情况下尤其如此。必须在联合国框架内，在联合国会员国

参与下讨论并协商一致地商定此类措施。这些进程不应当受制于事先确定的最后期限。任何行为守则或拟议的类似建立信任措施必须毫不含糊地禁止在外层空间放置任何类型武器。

令人遗憾的是，外层空间已经拥挤不堪，而这主要是因为现有间谍卫星网十分庞大。这些卫星被用来获取情报，以危害一些国家，而非造福于人类。空间碎片及其可能与空间物体相撞的问题是影响空间活动最严重的问题之一。我们认为，空间活动的未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减少此类碎片。

最后，我要强调，各国之间必须不加歧视地进行有效合作，以便负责任地善用空间研究和应用带来的无限可能性，造福于今世后代。

Al Huwaila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谨赞同早些时候埃及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与外层空间有关的应用科学技术，如地球观测系统、卫星导航技术及通信技术极大地推动了世界各地旨在促进发展的努力，因为这些科学在为改善人们生活、保护我们的自然资源、预测自然灾害以及减轻其破坏性影响提供必要手段方面发挥作用。这为在可持续发展领域寻求长期解决办法作出了重大和有效的贡献。因此，外层空间变得对于现代生活必不可少。

在此基础上，科威特意识到，只有通过由《联合国宪章》维护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原则规范的多边努力，才能理想地利用外层空间。这些努力必须不仅注重规范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而且还必须涵盖一个较宽泛的范围，以确保一个普遍和参与性环境。这个环境不包括单边措施，并且防止对现代生活极为危险的外空军备竞赛。我们还必须建立一个基于信赖和信任的国际环境，尤其是因为国际法律文书中存在空白。

我们必须执行各项现行条约，如1963年《禁止核试验条约》、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以及1979

年《月球条约》。但是，这些条约中没有一项能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鉴于此，科威特重申，必须就一项全面、非歧视性、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展开认真的谈判，以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任何武器。我们还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设立一个委员会，以平衡的方式处理这一重要问题。

Mati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意大利完全赞同欧洲联盟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我谨以本国代表身份发表一些补充看法。

认识到人类活动越来越依赖于利用外层空间，我们极其重视确保，为了所有人的利益，外层空间继续被用于和平目的。我们还极其重视应对潜在的升级动态及其可能导致的安全风险。我们在这方面有紧迫感。

空间能力不仅对经济，而且对国家安全也至关重要，当今最主要的挑战是空间物体受到的越来越广泛的威胁。意大利注意到，由于更多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发展和部署反空间系统，如干扰、地面站袭击武器、激光、动能袭击、直升式反卫星技术及轨道反卫星武器等系统，对空间环境的威胁也将增多。

意大利认为，通过和执行透明度及建立信任措施是朝加强外层空间活动安全保障和实现其可持续发展迈出的第一步。出于这一原因，我们支持具体执行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的2013年报告（见A/68/189），以期减少误解和沟通不当的风险，并帮助确保战略稳定。此类自愿措施对现有国际框架形成补充，将惠及和维持对外层空间的利用，特别符合新出现的空间行为体的利益。政府专家组中的共识确实发出了一项强有力的信息：各国必须继续致力于通过彼此合作来维持空间环境的长期可持续性和安全保障，以此增进人类福祉。

在这方面，我们的注意力主要是放在欧洲联盟牵头的制定国际行为守则提议上。该守则应当是一项基于防范性做法的务实工具，旨在促进外层空

间国际合作，以加强其安全、安保和可持续性，使之造福于航天国家和非航天国家。该守则的范围应全面，并应考虑到这一点，即：外层空间的和平活动，究其本质，既可用于民事目的，也可用于军事目的。我们还认为，长期而言，执行这一守则可以为建立得到强化的法律框架提供势头，从而为制定更严格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铺平道路。

出于这些原因，我们对与会109个国家的代表去年7月未能在纽约就该守则草案开始谈判感到遗憾。同时，我们高度重视这次辩论产生的有益成果，我们确信，这将促成更多积极的事态发展。我们知道，一套自愿行为守则并不能为所有与外层空间有关的未决问题提供解决办法。因此，我们欢迎并将继续参与制定军备控制或其它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具体措施的一切努力，特别是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

佩雷拉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长期以来，斯里兰卡一直认为，外层空间是人类共同遗产的一部分，全人类都应当有平等机会通过合作为和平目的以及为谋求人类共同利益而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

长期以来，陆地、海洋和空中的军备竞赛一直使人类饱受痛苦。外层空间决不能成为军备竞赛的另一个舞台。所有国家——具备发射轨道物体技术能力和不具备此类能力的国家——都将受到外层空间一旦出现军备竞赛所产生的严重后果影响。此外，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可能严重威胁外层空间资产的安全，并有可能损害地球生物圈和造成空间碎片现象。

斯里兰卡认为，探索外空和利用外层空间及其环境，不仅为人类提供了大量机会，也意味着外空行为方有责任使外空环境继续保持无冲突状态，防止它变成一个军备竞赛场所。斯里兰卡确认有必要加强关于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律框架，因为涉及外空可持续性和安全的政治气候已发生剧变。我们发现，由于外空活动增多，外空环境已变得越来越拥

挤。而且，外空环境的军事化和潜在的武器化，凸显了外层空间可能沦为一个争议之地和未来冲突之源的风险。

斯里兰卡作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一员，始终支持所有旨在维护和平、防止冲突和确保外层空间环境可持续性的倡议。我们认为，达成一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国际协议，将有助于使人类免遭灾难性影响。为实现这一目标，斯里兰卡与埃及一道，提出了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1/70/L.3，该草案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就达成一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举行谈判。斯里兰卡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应当毫不拖延地启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实质性工作。

斯里兰卡也认为，有鉴于对外层空间的使用，国际社会更加需要提高透明度，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并提供更完备的信息。斯里兰卡支持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其在第68届大会上提交的报告（见A/68/189）载有一套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实质性措施，各国可以考虑在自愿的基础上予以执行。斯里兰卡还作为副主席参加了关于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的多边谈判。这次谈判由欧洲联盟组织，于今年7月27日至31日在纽约举行。斯里兰卡认为，欧洲联盟的倡议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就与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概念性和实质性问题、围绕太空环境的安全、安保和可持续性、以及解决此类问题的缓解机制交换看法。

斯里兰卡准备与各方一道努力，为维护外层空间的持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防止出现军备竞赛，比在军备竞赛开始后试图予以控制或逆转要容易得多。

卢克·马尔克斯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代表厄瓜多尔，对印度尼西亚和乌拉圭代表早些时候分别以不结盟运动和南美洲国家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表示赞同。

厄瓜多尔历来主张各国根据联合国的基本原则之一和平共处，这一立场也涵盖对外层空间的利用，而且还要求必须保障和平利用外层空间，避免在其中放置军事物体从而使外空军事化。我国代表团谨重申，我们坚信需要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维护外层空间的和平性质。出于这一原因，我国成为决议草案A/C.1/70/L.47的共同提案国，承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以防引发军备竞赛。

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而言极其危险。因此，依照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之类的普世原则，遵守现有关于使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守则，对于防止出现这种情形至为关键。同时，我们饶有兴趣地注意到，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了文件CD/1985中所载的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条约草案。

我国认为，对外层空间相关提议（如拟议的行为守则）的任何讨论都应当在获得大会适当授权的论坛中进行。鉴于此，我们认为，应当尊重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特别是其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行动范围。

叶尔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首先要表示赞同此前已陈述的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立场。我们也完全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和南非集团中其它国家的代表以及反映150个国家意见的不结盟运动国家的代表在此发表的意见和看法。

是否允许武器在外层空间中存在，这是我们完全必须在本委员会工作框架内寻找对策的主要问题。这个问题是本委员会工作的主题。我们不应动摇立场，将本该在第四委员会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中讨论的有关空间安全的其它问题引入第一委员会，因为一些国家并不准备对本委员会面对的主要问题——即是否将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作出回应。

我们必须确认这一明显事实，即：即便只有一个国家确实反对国际社会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任何努力，那么，这个国家的立场应当完全公开，且为我们俄罗斯联邦所理解。由于这个国家的学说文件写明，它必须在外层空间支配所有其他国家，而且在必要时对他国在外层空间的资产使用武力，所以，这似乎是一个非常公开的立场。因此，我们必须假定，我们的世界确实存在这样的立场。不论我们是否乐见这一立场，我们都必须直面以对。

我们绝不能忘记，苏维埃联盟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不可接受性上曾一度存在明确的协议。1972年《反弹道导弹条约》阻止了外层空间的军事化或武器化，我希望各位成员明白这一点。2001年，美利坚合众国单方面退出这一条约，从而为外层空间用于军事目的提供了可能性。没有人说这种情况会在明天发生，但是，为了解决外层空间活动的所有安全问题，我们需要知道它是否会发生。其它一切均取决于这一基本问题的答案。必须指出，我们的美国同事和北约军事集团其它成员关于外层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外层空间活动行为守则的一切言辞，至少看起来是不真诚的。

我记得，在美国退出上述条约后，我们与我们的中国朋友立即开始了制定外层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进程。我们每年通过一项关于外层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欧洲联盟在其中一项决议的基础上，提议制定外层空间活动行为守则。我们与我们的中国同事一道，拟订了一项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CD/1985）。

我们做得还不够吗？当我们的欧洲和美国同事谈论存在某种放置反卫星武器的威胁时，我们感到极为诧异和震惊。那么，让我们商定我们不会这么做，并让我们把这一切都写入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以及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草案中有各种相关措词，也有关于这些问

题的明确规定。因此，反对该条约草案的所有这些理由绝非真诚。

我认为，有一个人人都关心的非常重要的问题，即外层空间活动行为守则。我们与欧洲联盟共同努力了多年，草拟了一项可以接受的文件。但是，美国坚持将段落4.2加入这一文件。原因何在？这将摧毁整项文件。因此，它未能得到任何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俄罗斯联邦代表为了我们大家的利益，在遵守商定的时限方面予以配合。

叶尔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真是太遗憾了。请允许我只讲一分钟。因为这些讲稿并非我本人所写，所以我根本无法缩短我的发言，其中有太多大家感兴趣的内容。主席先生，我不会进一步滥用你与我的良好关系，我只是再说几句而已。

我请所有国家加入俄罗斯的倡议，同意不在外层空间首先放置武器，不少国家业已加入这项倡议。如果我们都同意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那么外空就决不会有任何武器；届时，我们将能平静地就我们关切的所有遗留问题达成一致意见，通过相关决议或条约，并解决外层空间武器化的所有问题，以及处理空间碎片之类的其它问题。

阿赫桑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对你主持委员会会议的方式深表赞赏。

我国代表团赞同早些时候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发言。

孟加拉国赞成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保障和长期可持续性，特别是此类活动与应对气候变化、农业、卫生等方面问题的相关性。广泛的研究和先进的空间技术使进一步征服外层空间成为可能，而外空是人类的共同遗产。孟加拉国依照其原则立

场，支持以透明的方式、专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在确保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方面负有特别的责任。应严格遵守现有的各项相关条约，并应考虑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或使用武器，以利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孟加拉国认为，鉴于外层空间武器化的威胁日增，应采取包含适当和有效核查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武器化，包括开发和部署弹道导弹防御系统以及谋求在外层空间部署先进军事技术，所带来的威胁使我们感到十分担忧。人们普遍认为，现有法律机制本身不能确保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正因如此，我们将支持一项巩固和加强这一机制以及提高其效力的倡议。

在这方面，孟加拉国建议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毫不拖延地根据关于该议题的第69/31号决议，就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事项展开谈判。我们认为，2014年6月向裁谈会提交的关于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的文本，可以作为开展讨论以期通过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良好基础。

在这方面，我们满意地注意到，由于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已完成其工作，并且该专家组的研究报告（见A/68/189）也获通过，因此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第65/68号决议已得到执行。我们还欣见通过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第69/32号决议，以此作为在外空裁军方面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

最后我要申明，为了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包括会员国间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行为守则，极其重要。但这一定不能被视为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方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替代物。我们应共同努力，最终制定此类文书，以确保为子孙后代创建一个和平与安全的世界。

Mahfouz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代表本国代表团感谢和赞赏你昨天有效召开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关于外层空间安全问题的联席会议（见A/C.1/70/PV.13）。

我国代表团谨赞同早些时候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埃及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埃及明确认为，外层空间应由全人类平等拥有，这意味着外层空间是全人类的共同资产。因此，必须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处理和管理外层空间的各种活动，使其具有包容性、普遍性并基于共识。在这方面，裁军谈判会议是最恰当的国际论坛。

我们重申，管制外层空间的目的应该是为了改进供各国使用的外层空间环境，而不应以任何方式限制任何国家充分利用外空活动、开展外空应用和外空探索。这正是1967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的实质。

我们还重申，外层空间必须继续免于潜在的冲突并应被承认为非冲突区。因此，我们认为，必须全面预防出于任何目的——任何国家无论是进攻还是防御目的——的外层空间武器化。正因为如此，埃及和斯里兰卡过去20年来每年都在第一委员会提出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传统决议草案，其目的是尽快在2016年届会和下一届会，按照裁军谈判会议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设立一个工作组。。

埃及作为新兴的航天国家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促请国际社会提供相关技术援助和技术交流，并使全世界各国，无论其科学和经济进步程度如何，都能获得这些服务。

最后，埃及将与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充分协作，以实现上述保障外空安全并将其用于和平目的各项目标。

Kang Myong Chol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赞同早些时候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还要澄清我们在外层空间问题（裁军方面）的立场，外层空间问题是第一委员会议程上的主要议题之一。

外层空间是人类共同财产，应由各国平等探索和使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为一个能自主制造和发射卫星的航天国家而感到自豪，我们对于和平探索和使用外层空间极为关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继续集中精力开发和使用本国科学研究和经济发展必不可少的应用卫星。与此同时，我国正扩大和促进与国际空间组织和其他国家空间机构的交流与合作。这是我国按照普遍适用的国际法在探索和使用外层空间方面行使主权，并行使作为《外层空间条约》缔约国的合法权利。

当前，由于某个国家试图使外空武器化的危险举动，外层空间面临着潜在武装冲突威胁带来的挑战。外空武器化计划正在公然设计和实施之中，引发外空军备竞赛。先进科学技术被滥用于获取军事优势，而不是为了和平目的。测试新的先进空间武器的实验定期进行。准确打击任何地面目标的空间武器开发正全面展开，一个说明问题的例子是空间武器与部署导弹防御系统相结合。美利坚合众国正以消除来自某个国家的弹道导弹威胁为借口推动这一系统。如果认为这种胆大妄为的军事行动是合理的，世界和平与安全将永远无法得到保证。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反对外空武器化的立场仍不会动摇。迄今，国际社会一直竭尽全力实现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和外空武器化的目标。这些努力最终导致制定了一系列法律制度并通过了一些关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联合国重要决议。然而，现有的国际文书和制度不足以全面有效地遏制在外空放置武器和外空军备竞赛。

采取有法律约束力的新措施防止外空军备竞赛不仅是确保各国享有和平使用外空的公正和不可剥

夺权利的基本前提，也是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基本前提。为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认为，俄罗斯和中国于2008年提出、2014年更新的关于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和防止对外空目标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或许是谈判的良好基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始终欢迎和支持任何反对在外空放置武器和防止外空武器化的倡议。

Ye Gyaw Mra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早些时候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0/PV.13）。

我们要感谢裁军事务代理高级代表和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主席昨天在第一和第四委员会的联合特别会议上颇有见地的介绍。

缅甸和其他联合国会员国一样认为，外层空间是人类共同遗产。我们十分赞同这样的观点：必须为了全人类的最佳利益，仅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是防止滥用外空的前提条件，所以应大力提倡。

我国代表团真诚认为，拥有主要的空间方面专长和能力的国家在实现和平利用外空和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目标上负有主要责任。所有航天国家都应避免采取违背这一目标的行动。

我国代表团与持相同观点的代表团一道，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应担负起谈判达成协议，全面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主要责任。

缅甸欢迎大会于2014年12月2日通过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第69/32号决议。我们成为与太空相关的两项决议，即“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和“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提案国之一。当第一委员会下个月对这两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时，我国代表团将继续支持这两项重要的决议草案。

Tehran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外层空间作为全人类的遗产，应该对所有

国家保持开放，将其用于和平目的并利用其潜在惠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创始国之一，一贯赞赏和支持国际努力，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并防止在人类遗产的这一领域可能出现的军备竞赛。

在外空活动的框架内，我们应避免对刚开始具备空间能力的发展中国家促进和平使用外层空间施加任何限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心在外空和平活动可持续性的背景下，加强与国际社会在开发、设计和复制卫星和发射系统上的合作。我们完全确信，世界各国应平等而不受歧视地进入外层空间，不论各国的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水平如何。

关于行为守则，我们认为，磋商应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框架内，以包容各方和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多边谈判的形式举行，以恰当、明确，无具体截止期限的任务授权为基础，并考虑到各国利益，不论他们处于何种发展水平，以便达成满足各参与方需求并反映其关切的均衡结果。这种行为守则应积极促进在出于和平目利用外层空间上的国际合作，不应该有歧视性，不应同时包括一项规定，实际上设立门槛，以限制发展中国家和新兴航天国家探索和利用外空的平等权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观察国罗马教廷观察员发言。

奥扎大主教（罗马教廷）（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本教廷代表团祝贺你领导第一委员会。我们向你保证，我们将全力配合第一委员会至关重要的实现世界和平的努力。

利用外层空间的问题相对而言是人类新事务。第一颗人造卫星发射进入绕地轨道至今还不到60年。自那以后，对外层空间的利用有了巨大的增长。目前，通信、观察和监测卫星在人类活动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全球作用。全球定位卫星是我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为我们提供方位，指引方向。

与此同时，出于军事利益对摧毁卫星或使其失灵的探索令人不安。甚至在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发

射进入轨道之前，国际社会已意识到外空军事化的危险。实际上，1957年，第一颗卫星发射进入轨道之前数月，联合国主张将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努力就开始了。

轨道构件发生爆炸和碰撞，造成地球大气中危险的大量碎片以极快的速度移动，有可能与运行中的卫星，包括载人平台，发生致命碰撞。显然，一些国家不时设想在外空部署武器系统，其目的是摧毁太空中的其他物体，甚至是对地球表面的目标发动攻击。

外层空间应视为全球公益物。商定不将国家间的军事对峙引入外空是有道理的。我们鼓励还没有批准《外层空间条约》的国家批准这项条约，以进一步加强这项条约并使其规定更具普遍性，尤其是禁止在外空放置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且禁止在天体上部署此类武器。在太空运作的武器系统以及太空武器试验，不管以什么名目进行，都应予以禁止。罗马教廷促请迅速采取行动，除其他外，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关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下，为此目的启动和完成谈判。

地球以外的太空也是我们共同的家园，我们共同的遗产，一份全人类享有的礼物。因此，为了我们所有人的利益而开放外层空间，进行科学与和平的研究极为重要。必须使各国和各族人民尽量获取外空技术提供的普遍有益的服务。尽管有益利用外层空间不具有普遍性存在一些合理因素，比如对外空探索的巨大资本投资需要回报，还有与专利和知识产权相关的问题，但各国必须合作，以确保其惠益全人类。实际上，当外层空间变成巨大的经济资产时，我们必须设法防止其实用性变成个人之间和民族之间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不断加剧的又一原因。

因此，最好是谈判达成一项有约束力的法律框架，从而将外层空间始终用于和平目的，并承认其支持国际安全的通信和观察方面的用途是可以接受

的，正如《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所规定的那样。与此同时，应迅速通过一项关于外空活动的国际行为守则。守则草案已存在了一段时间。罗马教廷支持采取行动，完成必要的步骤，以通过一项商定的守则。本教廷代表团重申对守则采取行动的重要性，这无疑会有助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从而避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新的严重威胁。

最后，我要重申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重要性，罗马教廷坚信，太空环境必须作为人类的共同遗产加以保护，我们必须尽我们所能将外层空间只用于和平目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要求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团发言。

Kim Young-woo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要简短评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所作的发言。

首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能声索和平使用外层空间的权利。我国代表团要回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应用卫星为名发射弹道导弹，这公然违反了禁止从事与其弹道导弹计划相关的所有活动的安全理事会一系列决议。因此，我要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遵守其国际义务，包括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规定的国际义务。

Kang Myong Chol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将作简短发言。我已清楚表明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和平使用外层空间问题上的立场。实际上，和平使用外层空间是所有国家享有的合法权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为一个自豪的航天国家，将继续在我国决定的时间和地点，发射我国科学研究和经济发展所必需的应用卫星。我国将按照国际既定规范和惯例，使其尽可能透明。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大韩民国代表作第二次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Kim Yong-woo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正如我上星期指出的那样，安全理事会第1874（2009）号、第1718（2006）号和第2094（2013）号决议明确指出，北朝鲜无权使用弹道导弹技术从事发射活动。鉴于北朝鲜过去发射核试验导弹的历史，显然，其声称和平使用外层空间很难言之成理。因此，我国代表团强烈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要采取任何与相关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规定的现有义务背道而驰的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作第二次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Kang Myong Chol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很抱歉，我只说一句话。我的南朝鲜同事的草率言论根本不值一提。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断然拒绝我们的南朝鲜同事所作的草率的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外层空间裁军方面组别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正如我早些时候指出的那样，2015年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证书颁奖仪式定于几分钟后在本会议室举行。按照惯例，裁军事务高级代表金垣洙先生将向即将毕业的研究金学员发表讲话。为此，并按照惯例，我现在暂停会议。我谨请各代表团继续坐在座位上观看颁奖仪式，以便祝贺和鼓励我们的年轻同事。

中午12时25分会议暂停，中午12时40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下次会议将于10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时在本会议室举行。委员会将审议常规武器组。

中午12时45分散会。